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5〕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2025修订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研发机构：

为促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能力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2025修订版）》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2025修订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5年6月19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

(2025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研发能力建设，规范研发机构管理，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和安徽省、合肥市等有关规定，结合先研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发机构是依托先研院建设或先研院与外单位共建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实体。先研院研发机构按工程技术中心、联合实验室和政府认定研发机构进行分类管理。

（一）工程技术中心是先研院自建的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实体；

（二）联合实验室是先研院与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等，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合作共建的研发和产业化实体；

（三）政府认定研发机构，是指获国家部委、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或批准建设的研发实体，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第三条 先研院研发机构归口管理部门为先研院科研部（以下简称“科研部”）。

第二章 设 立

第四条 研发机构设立的基本要求：

（一）有明确的发展目标、研发项目、建设规划和预期成果；

（二）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合理稳定的人才团队；

（三）有良好的研究基础、明确的经费来源以及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

（四）有规范健全的运行管理制度。

第五条 设立工程技术中心，要求：

（一）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为先研院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聘用人员；

（二）应有明确的成果转化前景和相关规划。

第六条 设立联合实验室，要求：

（一）合作方应为相关领域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具备技术创新的意愿和实力；

（二）原则上，合作方投入联合实验室的经费，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合作期限不少于 5 年；或合作期限内总经费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三）合作各方有明确的权责关系、保障条件等。

第七条 申请设立政府认定研发机构，应符合主管部门

相关规定和申报条件。

第八条 工程技术中心和联合实验室的设立流程：

（一）负责人向科研部提出申请，编制《建设任务书》，其中应明确研发机构建设内容、目标任务、团队成员、成果产出、成果转化路径、收益分配等；

（二）科研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意见，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会议批准后，工程技术中心由先研院与团队签署《建设任务书》，联合实验室由共建单位签署共建协议书，研发机构正式设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政府认定研发机构，原则上由科研部组织遴选，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向相关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立。

第十条 工程技术中心类研发机构原则上以“中国科大先研院××工程技术中心”命名，联合实验室类研发机构原则上以“中国科大先研院-合作方名称××联合实验室”命名，如需使用“研究中心”或“创新中心”等名称，需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使用；政府认定的实验室名称可予以保留。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启动建设时，先研院可根据其技术基础、预期成果、合作共享等情况，从经费、场地、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三章 运 行

第十二条 先研院为各研发机构提供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成果转化等服务。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需有明确的负责人，且原则上应为中科院、中国科大、先研院的在职职工（包括兼职），由院党政联席会议任命；负责人（或授权负责人）负责主持研发机构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的聘用人员按先研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研发机构应积极招收全职工作人员，先研院按管理办法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五条 先研院为各研发机构的各类项目经费分别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各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负责，研发机构负责人负有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研发机构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归先研院所有，按院相关管理办法管理，由研发机构日常使用；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第十七条 研发机构与合作方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原则上由先研院和合作方共享，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研发机构独立产生的知识产权、样品、样机等研发成果，归先研院所有；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按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名称、标识的使用，须遵守先研院相关规定；未经允许，不得以先研院名义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活动，不得进行扩大宣传或虚假宣传，不得以先研院名义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不得以先研院名义在外设立分支机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不允许刻制印章；研发机构使用先研院印章需按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研究成果规范署名。

第二十条 鼓励研发机构之间就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进行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

第二十一条 先研院可根据研发机构工作成效和实际需求，以项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由科研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形成支持方案，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鼓励研发机构积极申报政府、企业各类项目；全力支持研发机构争创国家、部委、地方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基地等，并按先研院相关奖励办法予以支持。

第四章 考核与退出

第二十三条 先研院定期组织对研发机构工作成效的考核，研发机构应配合先研院考核工作，及时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科研部制定以成果转化和人才团队建设为导向的考核标准及支持政策，并牵头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开展考核，形成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支持政策对考核优秀的机构提供支持与奖励；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研发机构可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政府认定研发机构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并决定其继续运行、限期整改或不再列入相应研发机构序列。其中由先研院牵头建设的，由科研部组织参加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估；先研院参与建设的，应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参加主管部门的考核评估。科研部可按相关要求组织中期考核或年度考核。

第二十七条 研发机构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等严重事件，先研院可予以直接撤销；如合作方要求对共建研发机构予以退出，按友好协商原则一事一议。

第二十八条 对有合作期限的研发机构，先研院和合作方应至少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就是否续约进行协商。如需续签协议，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特殊情况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协议到期未续约视为自动退出。

第二十九条 政府认定研发机构的运行期限按照审批部门的批复或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研发机构退出前，科研部应将退出意见报院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结果及时通知研发机构负责人和合作方；退出工作由科研部牵头，会同院相关部门，对退出研发机构的项目、团队、资产等问题进行处理，并记录形成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学校制度相抵触之处，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院字〔2020〕38号文）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最终解释。